

韩非“常”“变”思想管窥

邢 靖 懿

(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 韩非是先秦时期著名的政治理论家、思想家、卓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他立足于先秦时期各国的历史现状,提出了一系列光辉灿烂的精湛思想,其中对于“常”“变”思想的新的理解和诠释,更具有鲜明的特色和独树一帜的风格,为其变法图强的政治改革和秦的统一天下做出了重要的理论准备。

关键词: 韩非; “常”; “变”; 法治

中图分类号: B 2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5)02-0068-04

变的观念是较早地进入哲学领域的一种观念。客观世界无不处在永恒的发展变化之中,物换星移,春华秋实,乃至“高岸为谷,深谷为陵”,这些经常变化的客观现实反映到人们的思想之中,就逐渐演化成了古老常新的变化观念。韩非则继承和发展了古代历久弥新的常变智慧,以“常道”变化为内在性根据和理论基础,充分实证了自然、社会现象中的常变统一运动的普遍性和必然性,最终为其变法图强的改革目标提供了现实依据。

一

老子曰:“道,可道,非常道。”^{[1]13}荀子亦云:“天有常道,地有常数。”^{[2]311}基于对先秦时期先哲们的“常道”思维的吸取和继承,韩非提出了对“常”风格迥异的理解。他说:“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唯夫与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谓‘常’。而常者,无攸易,无定理。无定理,非在于常。是以不可道也。”^{[3]159}一切具体事物都是变化无常的。时事迁移,无物常住,万物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后衰,皆有其定理:“物有理不可以相薄”^{[3]157},这是不能叫做“常”的。只有天开地辟时产生,天地消散后仍然不生不衰之“道”,才是无定理,永恒存在的“常”。

在韩非看来,“道”是万物之所以这样或那样的总根源,它包括万物之理,是万物的总规律。因此

只有“道”才能被称作“常”,但是这种常也是相对而言的。他认为,从道的永恒存在来看,道是不变的“常”:“唯夫与天地之剖判也具生,至天地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谓‘常’。”^{[3]159}但是从道的具体表现来看,道又是变化无常的。由于道是万物的根源和万理的概括,而万物和万理又是多种多样,变化无穷的。故道在实际表现中,不能固执于定物、定理,必须因物、随时而变化无常。他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道者,万物之所以成也。……万物各异理,万物各异理而道尽。稽万物之理,故不得不化,不得不化,故无常操,无常操,是以死生气稟焉,万智斟酌焉,万事兴废焉。”^{[3]157}

在这里,常道是超越于变易、超越于定理的,它超然于物外,可谓之不变。但常道又内在于万物的变化之中,它“柔弱随时,与理相应”^{[3]158},又可谓之变化无常。故道无常操,即为“道”的变是不变(常道)的,变与常相为统一、互为条件、互相转化。韩非之“道”,常中有变,变中有常,借助于常变统一的天道观,韩非为其运动变化思想找到了内在性和合理性。

二

既然万物总根源的“道”也贯穿着常变思想,那么,这无疑为常变运动的存在找到了内在性根源和终极依托。但是要使常变运动具有普遍必然性和

收稿日期: 2004-04-16

作者简介: 邢靖懿(1979-),女,汉族,河北秦皇岛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中国哲学研究生。

现实性，韩非就必须立足于现实自身，从自然和社会现象中寻求存在的意义。

首先，韩非“以道为常”^{[3]135}，认为：“道也者，道常者也。”^{[3]508}他认为“道”尽稽万物之理，是万事万物中具有常住性的东西，也是保持事物自身性质稳定性的内在根据。因此万物自身无不具有常住性、稳定性的规律。韩非主张：“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导之。”^{[3]178}处在绝对运动变化之中的事物有相对静止的一面。这种暂时的、相对的静止状态使事物能够保持自身的同一，即为“常容”。正因为各个事物都显示出“常容”，所以能够互相区别开来，人们才能借以辨别它们，进而掌握事物的规律。

其次，万事万物中也无不充溢着无时无刻的运动变化。韩非极为重视事物在同一形式下发生的性质上的变化：“夫势者，名一而变无数者也。”^{[3]394}认为权势在形式上尽管相同，但内容却不一样。他在《诡使》《六反》等文中就指出了大量名不副实或名实相反的情况，因怕死而临阵脱逃的变节者，在当时却被称为“贵生之士”。“贵生之士”与变节者合而为一，表明“贵生之士”^{[3]472}在内容上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这种名实相异的情况表明韩非注意揭露名与实的矛盾，主张“循名责实”，力求透过现象去掌握变化了的本质，实质上更为注重社会现象常住性背后的变化特征。

再次，自然和社会现象之中普遍存在的量变和质变思想，是韩非常变同一观的集中体现。韩非认为一切事物的变化是一个从小到大，从少到多，从不显著状态到显著状态的发展过程。他说：“有形之类，大必起于小；行久之物，族必起于少。故曰：‘天下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之大事必作于细。’”^{[3]172}，“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焚。”^{[3]173}从“蝼蚁之穴”的量变到溃“千丈之堤”的质变，从“突隙之烟”渐变到焚“百尺之室”的突变，无不都是量的积累而最终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质变是量变的结果。

同样，不光自然物，社会事物中也普遍存在着质量互变的变化。“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渐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3]140}因此，他说：“起事于无形而要大功于天下，是谓微明。”^{[3]172}强调无论建设还是破坏某种事物，都要从小处、易处着眼，一点一滴地做起：“是以欲制物者于其细也。故曰：‘图难于其易也，为大于其细也。’”^{[3]173}而要保持某种事物也必须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丈人之慎火

也涂其隙。是以白圭无水难，丈人无火患。此皆慎易以避难，敬细以远大者也。”^{[3]173}由此，韩非提出了在社会统治中必须要注重由于量的积聚而导致的质的变化，应防患于始萌，避免弑君夺权的僭越：“凡奸者，行久而成积，积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杀，故明主早绝之。”^{[3]315}

当然，事物的变化过程中并非没有常住性的因素。因此，韩非认为事物都有一个保持自身相对稳定性的限度，超过了这个限度，就要走向反面，发生质的变化。他说：“道譬诸若水，溺者多饮之即死，渴者适饮之即生。”^{[3]158}人对水的需要有一定的限度，超过极限就会溺死，引起人体由生到死的质变，相反，所饮的水恰好，在一定量的限度之内，从而使入能保持自身的同一。人的社会行为也是如此：“言时节，行中适。”^{[3]422}人的行为在法律许可的一定范围内活动，才能有好的结果，超出法律许可的范围，就会使行为及结果发生质的变化，由善变恶。因此，韩非赞同老子的观点，认为：“祸莫大于不知足。”^{[3]169}反对攻取过度、贪心不足的聚敛行为，要求人们要行为适度：“故去甚去泰，身乃无害。”^{[3]148}

韩非之所以强调量变、质变与“适”的关系，就是为了说明任何事物既不断流迁变化，又具有常住性。毛泽东在《矛盾论》中曾说，事物的运动都采取2种状态，相对静止的状况和显著的变动的状态。有常、平衡、静止等等是事物处在量变状态中所显现的面貌，而有常、平衡、静止等等状态的破坏，则表示事物进入了显著的变动的状态。因此，韩非量变中的“适”的提出，便鲜明地体现了对变中之常住性的保持，而突破了“适”的限度，即突破有常状态，事物便发生质变，又是常中包含变的反映。事物由量到质流迁变化中便与常住性达成了完美的统一。

以上论述中，韩非着眼于对现实事物中常变统一思想具体而微的阐发，论述了常变运动的现实性与普遍性，常变成为了沟通天道与现实之间的桥梁和中介，同时也为以后韩非“法无常可”的变法思想提供了理论根据。

三

韩非对常变统一的重视，更与他的历史观、人性论和法治主张有着必然的联系。既然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的，人们的认识和活动也不能一成不变、墨守成规。就人性而言，也是一样。时事迁移，条件变化，没有永恒不变的道德观念和人性状况，像“上古

竟于道德,中古逐于智慧,当今争于气力”^{[3]471}也成了合乎道德的抉择。因此韩非在“道无常操”的基础上提出了“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3]471}的原则,为他在政治上否定永恒不变的制度变化思想提供了理论前提。

韩非把他以前的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3个时期,并指出了各个时期的特点。他说:“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渎。近古之世,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必为鲧禹笑矣;有决渎于殷周之世者,必为新圣笑矣。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3]465}韩非已注意到,时代在发展,情况在变化,因此治国的办法也要作相应的改变。每一时代都有其特殊的社会需要和当务之急,并有一套相应的治理方法。与当时的社会需要和物质生活状况相适应,各时代又都有不同的社会风尚,因此要采取与时相宜的政治措施。也就是说,圣人应做到“世异而事异”^{[3]470},“事异则备变”^{[3]471},“事因于世”^{[3]471},而“备适于事”^{[3]471}。在韩非看来,如果明知道“古今异俗”^{[3]471},而不能“新故异备”^{[3]471},仍然以古为美,必然会贻笑于天下之人。故圣王明君不应遵循古道,死守定则,而应审时度势,因时制宜,制定相应的法律。

韩非还以“守株待兔”、“刻舟求剑”、“削足适履”等形象的寓言故事讥讽那些“欲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3]466}的人们同“守株”的宋人,“刻舟”的楚人,“削足”的郑人一样愚蠢可笑。韩非指出那些“不察今之所以为治,而语已治之功,不审官法之事,不察奸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传,誉先王之功”的“今世儒者”,“非愚则诬也”^{[3]493}。强调要用历史的观点,按照历史上的客观实际情况,在每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因时制宜地变革政治制度以适应新时代的要求,这样才能治理好国家,使民不乱。“故治民无常,唯治为法,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时移而治不易者乱。”^{[3]517}

韩非主张变古易常,但也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他既强调“不期修古,不法常可”^{[3]466},也不止一次阐述过“不重变法”的思想。历史的发展是辩证的,变与不变也是辩证的。后代对于前代,在典

章制度和思想观念上总是有因循有损益。“常”中有“变”,“变”中有“常”,因此对待历史与传统,也有个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问题。韩非似乎朦胧地意识到了这一点。他说:“不知治者,必曰:‘无变古,毋易常。’变与不变,圣人不听,正治而已。然则古之无变,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与不可。伊尹毋变殷,太公毋变周,则汤、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齐,郭偃毋更晋,则桓文不霸矣。”^{[3]130}知治者变,不知治者不变,变与不变,要根据客观形势而定。古人是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而采取相适应的变法措施,从而成就了王霸事业。显然,韩非并不是一味地主“变”,关键要看那些古法常规是否适合当今的实际。变或不变,守常或变易,要根据客观情势,即是否有利于国治。就是说常与变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好或坏,当变古则变古,当守常则守常,变古与守常应相互结合,不相背离,这是韩非对先秦时代常变以及二者关系的认识的推进和发展。他在坚持变化无常思想的同时,大大发扬了《周易》变化日新的思想,用发展进化的观点,克服了老子的循环论倾向,从而为其提倡法治的现实主义政治主张提供了理论根据。

韩非既看到了时代的差异性,也似乎意识到了历史的连续性,所以他一方面强调“事异”而法不变;另一方面又告诫人们要慎于变法,反对事异而法多变,指出:“故以理观之,事大众而数摇之则少成功,藏大器而数徙之则多败伤,享小鲜而数挠之则贼其宰,治大国而数变法则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贵静,不重变法,故曰:‘治大国者若烹小鲜。’”^{[3]152}韩非又说:“饰令则法不迁,法平则吏无奸。法以定矣,不以善言害法。”^{[3]153}是说法已定了,就不可轻易改动。否则,“夫舍常法而从私意,则臣下饰于智能。臣下饰于智能,则法禁不立矣。是妄意之道行,治国之道废也。”^{[3]135}韩非是主张变法的,但变法本身不是目的。变法的目的在于建立既比较适宜又比较稳定的法律制度。因此,韩非把变法与常法结合起来,要求法律的适时性,又要求法律的稳定性,反对朝令夕改。故说:“国有常法,虽危不亡。”^{[3]135}

这样,韩非就通过因时制宜,常变结合的变易历史观论证了变革政治制度的合理性和建立稳定的法律制度的现实性,为其变法图强的政治理想做了重要的理论准备。

并且,与韩非重视变中之常住性因素相联系,韩非主张在万物常变的同时,必须建立一种适合当时情势的正常稳定的社会秩序。所以他认定对现

实事物的变革都要有相对稳定的和明确的目标：“夫新砥砺杀矢，彀弩而射，虽冥而妄发，其端又尝不中秋毫也，然而莫能复其处，不可谓善射，无常仪的也；设五寸之的，引十步之远，非羿、逢蒙不能保全者，有常仪的也；有度难而无度易也。有常仪的，则羿、逢蒙以五寸为巧；无常仪的，则以妄发而中秋毫为拙。”^{[3]1276}闭着眼睛乱射一通，即使射中很细小的目标，也不能叫做善射，树立一个确定的靶子，即使最好的射手也不一定能百发百中。这就是所谓的“有度难而无度易”^{[3]1276}。

要让社会具有稳定的社会秩序不仅要有确定的目标，还要有常法、常规、常业，建立有常之国。“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谓习常。”^{[3]129}只有国家有常法可依，常规可循，才能长治久安。除此之外，人们还要有固定的“恒产”：“家有常业，虽饥不恶”^{[3]135}。否则，人们因无固定产业而不断迁流，就会造成社会劳动时间的大量浪费，给整个社会带来损失。因此韩非说：“凡法令更则利害易，利害易则民务变，民务变之谓变业”^{[3]1152}。“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人之功矣。万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矣。”^{[3]1152}

韩非反对“无常之国”，而主张建成有常之国。

参考文献：

- [1] 朱谦之. 老子教释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2] 梁启雄. 韩子浅解 [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 [3] 王先谦. 荀子集解 [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所谓无常，即指无常法，法制混乱；所谓有常，是指有常法，法制严明。“故治民无常，唯法为治。”^{[3]1517}他把是否有常法看作国家无常或有常的标志，认为：“尊私行以贰主威，行赅纹以疑法，听之则法乱，不听则谤主，故君轻乎位而法乱乎官，此之谓无常之国。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义成荣，不得以家利为功。功名所生，必出于官法，法之所外，虽有难行，不以显焉，故民无以私名。设法度以齐民，信赏罚以尽民能，明诽谤以劝沮。名号、赏罚、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则尊君，百姓有功则私上，此之谓无道之国。”^{[3]1463}

这里所说的“有道之国”，除了有常法之外，还要求君主受到尊重。法令常守，君主常尊，是韩非的有常观念在政治上提出的要求，而“社稷常立，国家久安”^{[3]212}，则是韩非的有常观念在政治上的最后归宿。

总之，韩非的常变统一思想组成了一个有系统、清晰的逻辑脉络：以“常”“变”合一的天道观作为内在根据和终极依托，论证了社会历史中常中有变，变中有常的常变思想的普遍必然性和现实合理性，最终为其变革政治制度，建立有常法治强国的终极目标，奠定了理论基础和现实根据。

On Han Fei's Ideas on "Stability" and "Change"

XING Jing-yi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Han Fei was an outstanding statesman and materialist of Pre-Qin period. With a thorough review on the history and present situation of different empires in his time, Han Fei put forward a series of splendid ideas, including the ideas on "stability" and "change". The paper maintains that there two ideas provided theoretical basis for reforms and unification of Qin Dynasty.

Key words: Han Fei; "stability"; "change"; rule by law